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4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

①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网络投票时限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二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 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2 月 20 日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19 层周大生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2. 审议事项的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由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议公告及相关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9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3. 有关说明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其中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事项。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它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根据《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投资者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所涉本公司股票由证券公司受托持有，并以证券公司为名义持有人登记于本公司的股东名册，相关股票的投票权由受托证券公司在事先征求投资者意见的条件下，以证券公司名义为投资者的利益行使。有关参与融资融券业务的投资者如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须持本人身份证、受托证券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的股东账户卡或持股证明复印件、受托证券公司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电子邮件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以 2023 年 12 月 24 日 16:00 前送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020

2. 登记时间：

2023 年 12 月 24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3:00—16:00）。

3. 登记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

4. 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达、荣欢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布心路 3033 号水贝壹号 A 座 24 层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8020

电子邮箱：szchowtaiseng@126.com

投资者关系热线电话：0755-82288871

5. 其他事项：

（1）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867

2、投票简称：周大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5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先生 / 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的各项提案按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代为行使表决权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栏中选一项，并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自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持股性质指：国家持股，国有法人持股，境内一般法人持股，境内自然人持股，境外法人持股，境外自然人持股，基金、理财产品持股等；

5、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

委托人姓名（单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份数：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3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监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戴焰菊召集及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规范履行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签字文件。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867　　证券简称：周大生　　公告编号：2023-042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2 月 6 日以通讯及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宗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改对照表》和修改后的《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3 年 12 月）》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监管规则、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规程》。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完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同意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1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的规定，公司对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变更如下：

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周华珍女士不再担任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选举葛定昆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成员为农龙新（主任委员）、沈海鹏、葛定昆。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13、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 15:00 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签字文件。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周大生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0697　　证券简称：*ST 炼石　　公告编号：2023-129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3、现场会议地点：四川省成都市双流区西航港大道 2999 号公司会议室。

4、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14:30。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张政先生因公务出差，由与会董事共同推举的赵卫军董事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表决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代理人）20 人，代表股份 180,221,9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8341％。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代理人）4 人，代表股份 109,034,37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2346％。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代表股份 71,187,60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994％。

4、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8 人，代表股份 3,227,8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480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408,2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097％。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1,819,6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2709％。

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的议案

批准公司向四川发展航空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借款期限 1 年，分次提款，可提前还款，借款年利率 6.37%，到期还本付息。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担保方式：公司以持有的加德纳航空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另外，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政先生为本次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0,834,374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23％；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7％；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8％；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3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股东四川发展引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回避，其持有的股份未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关于为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批准公司为全资公司 Gardner Aerospace Holdings Limited 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借款不超过 2,500 万英镑提供保证金账户质押担保。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80,202,37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91％；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03％；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3,208,2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3928％；反对 18,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731％；弃权 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41％。

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郭斌律师和闫思雨律师为本次会议出具了见证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主持人资格、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炼石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21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上海恩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恩捷"）就河北金力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方侵害公司 ZL201380061102.8 号、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权纠纷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下属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38 号）等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恩捷将上述案件转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ZL201380061102.8 号发明专利已完成立案并取得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案号为（2023）冀 01 知民初 540 号；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已取得案号（2023）冀 01 知民初 571 号。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其他说明

上海恩捷于 2023 年 8 月取得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 ZL201380061102.8 号发明专利的立案登记编号 M11660239605781 和 ZL201810710744.0 号发明专利的立案登记编号 M11660239605780。为加快诉讼进程，上海恩捷将上述案件转至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的判决结果尚不确定，目前无法预计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法院生效判决结果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披露该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54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的通知，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3 年 12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4: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独立董事何祥文、蔡元庆、王恺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尹可非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业绩考核与薪酬情况的议案》；

经董事会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核，同意根据 2022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结果兑现薪酬。本议案董事朱梅柱、宁毛仔、王川回避表决。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三、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内容详见 2023 年 12 月 8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55 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045、200045　　证券简称：深纺织 A、深纺织 B　　公告编号：2023-55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2 月 25 日（星期一）下午 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3:00 中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 A 股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B 股股东应在 2023 年 12 月 14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2.00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6.00	《关于增补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6.01	《关于选举杨高宇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6.02	《关于选举吴光权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特别说明：

（一）第 1 项议案已经 2023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2、6 项议案已经 2023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第 3、4、5 项议案已经 2023 年 12 月 8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38 号）、《第八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44 号）、《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3-54 号）。

（二）第 3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特别决议事项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票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第 6 项议案将采用累积投票等额选举方式，应选独立董事人数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于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具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乘以应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2 人），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现场会议登记及会议出席办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二）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 3 号深纺大厦 A 座六楼

邮政编码：518031

联系电话：0755-83776043

指定传真：0755-83776139

联系人：廖欢

（三）登记时间：2023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00—11:30，下午 2:00—5:30。

（四）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参会。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详见附件 1）。

五、其它事项

（一）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深圳市纺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八日

特此公告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45"，投票简称为"深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